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570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 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尚志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尚志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 额	26.6985	平均缴费标准	17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6.6985	平均费用标准	17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编号	230000202201649157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5705		1.5705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778.7500		11778.7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夏青